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3215	110.11.2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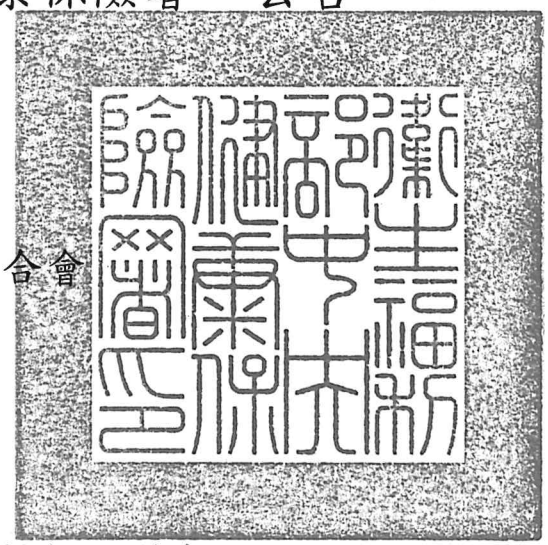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6204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附件)，訂自111年1月1日施行。

依據：依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第四期計畫業於110年10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00034547號公告，本次為公告修正十二、(三)1、(2)「戒護病房依設置時之病房類別（急性或慢性一般病房）」修正為「戒護病床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急性一般病床支付；以非戒護病床收治收容人，則按收治之病床類別（急性或慢性一般病床），依該病床類別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

二、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nhi.gov.tw/)，路徑：首頁/法規公告。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5)

署長 李伯璋